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
債　務　人　李誌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玖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債務清償協議所載，於109 年10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拾日給付，未依本協議書履行清償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又債權人陳稱債務人未依約定清償，則債務人於109 年10月11日始負遲延責任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期間利息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